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4 号），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3.09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91.95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777.26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原因，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1. 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591.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本期计提
库存商品	6,391.00
原材料	62.56
在产品	1.82
周转材料	136.58
合计	6,59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库存商品形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 6,391.00 万元，主要为部分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造成。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及原因

(1)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1.00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系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计提金额	占计提总额比例
维生素系列	4,158.19	65.06%
丙炔醇系列	204.75	3.20%
磷霉素系列	254.17	3.98%
硫糖铝系列	114.19	1.79%
合计	4,731.30	74.03%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产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细河搬迁工程（原料药厂区）陆续转固后折旧额大幅增加进而影响产品成本大幅升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询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价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就原材料采购、入库、加工生产、产成品入库、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与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仓管部门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评价、分析成本核算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等；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并进行复核，结合对公司的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效期等；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6. 获得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等；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状态，转销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777.26 万元，主要为销售转销形成。其中部分转销产品系列、金额及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转销金额	占转回或转销总额比例	状态
维生素系列	4,792.30	61.62%	均可正常销售
丙炔醇系列	62.03	0.80%	均可正常销售
磷霉素系列	616.73	7.93%	均可正常销售
硫糖铝系列	64.17	0.83%	均可正常销售
合计	5,535.23	71.17%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对外销售形成，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药企及食品企业等，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均未过效期，状态完好，

可正常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且该类商品的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基于问题（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回复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象不存在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询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84 亿元，同比下降 1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12 亿元，同比下降 92.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1 亿元，同比增加 61.92%。请你公司：

（一）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价格、数量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专业的营销队伍，经营推广活动覆盖全产业链。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执行，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形势下，国内医药市场终端销售受阻，公司部分重点产品的市场扩展也受之影响严重受限，销售未达预期，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种类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医药制造	40.56	47.81	-7.25	-15.17%
医药商业	31.61	33.26	-1.65	-4.96%
其他	0.83	0.36	0.47	133.2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3.00	81.43	-8.43	-10.35%
其他业务收入	0.84	0.77	0.07	9.41%
营业收入合计	73.84	82.20	-8.36	-10.17%

从上表可见，公司收入下滑主要体现在医药制造及医药商业板块，其中医药制造板块收入下滑幅度超过公司整体收入降幅，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收入（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变动率
原料药	10.82	12.57	-1.75	-13.90%
制剂	29.56	35.15	-5.59	-15.90%
对比项目	销量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变动率
原料药（吨）	29,286	32,085	-2,799	-8.72%
制剂（万单位）	645,889	827,006	-181,117	-21.90%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影响，公司医药板块中的原料药和制剂均呈现了较大的降幅。进一步分析能够直接反映市场变化情况的销量也可以看出，原料药和制剂也是同时呈现了下降的趋势，尤其是面向终端市场的制剂降幅更大一些。所以，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销量的减少是公司主板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而能够直接冲击到销量的主要原因则是疫情期间客户经营停滞、医院停诊、药房限购等严重影响了下游采购需求。

其中，公司重点制剂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元/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重点临床产品	3.84	5.43	-29.30%
重点普药产品	0.24	0.22	10.01%
项目	销售数量（万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重点临床产品	35,875.98	45,476.52	-21.11%
重点普药产品	156,738.26	222,404.15	-29.53%

注：上述数量及单价为各类制剂产品按照最小计量单位（粒/支/丸/瓶等）折算后的计算结果。

以重点临床产品中抗生素类主要产品为例，受疫情影响，下游采购需求受限，导致销量同比下滑 15%，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1%，进而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2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000566.SZ	海南海药	22.00	24.45	-2.45	-10.02%
002019.SZ	亿帆医药	54.00	51.87	2.14	4.12%
600664.SH	哈药股份	107.88	118.25	-10.36	-8.76%
600789.SH	鲁抗医药	42.05	37.33	4.72	12.66%
600812.SH	华北制药	114.93	108.81	6.12	5.62%
平均值		68.17	68.14	0.03	0.05%
000597.SZ	东北制药	73.84	82.20	-8.36	-10.17%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财务数据，部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了下降趋势，但受各家公司不同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等影响，降幅有所差异，从部分公司的公告信息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

（二）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费用发生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大滑的原因、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

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12 亿元，同比下降 1.62 亿元，下降了 92.9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2020 年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000566.SZ	海南海药	-5.80	-1.59	-4.21	-264.60%
002019.SZ	亿帆医药	9.68	9.03	0.65	7.19%
600664.SH	哈药股份	-10.78	0.56	-11.34	-2030.94%
600789.SH	鲁抗医药	2.28	1.21	1.07	87.94%
600812.SH	华北制药	0.97	1.53	-0.56	-36.57%
平均值		-0.73	2.15	-2.88	-133.89%
000597.SZ	东北制药	0.12	1.74	-1.62	-92.95%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财务数据及部分公告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下降，而个别上市公司虽然利润表现为大幅上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同样呈下降趋势，且降幅高达

83.43%。

可见，新冠肺炎疫情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收入、利润下滑企业的共同影响因素。

公司具体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 公司毛利变化情况：

业务种类	毛利（亿元）			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变动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医药制造	25.82	32.95	-7.13	63.66%	68.91%	-5.25%
医药商业	2.71	2.61	0.10	8.56%	7.84%	0.73%
其他	0.10	0.02	0.08	12.12%	6.27%	5.84%
主营业务	28.63	35.58	-6.95	39.21%	43.69%	-4.48%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额同比下滑较大的是医药制造板块，毛利率下降也主要体现在医药制造板块，具体分项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20年	2019年	变动	业务模式
原料药毛利率	59.35%	71.25%	-11.91%	产销结合
制剂毛利率	65.21%	68.08%	-2.87%	产销结合

由上表可见，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中原料药毛利率降幅远高于制剂毛利率降幅。主要是公司2020年细河搬迁工程（原料药厂区）陆续转固后折旧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产品折旧成本大幅升高，其中维生素C及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4.93%，黄连素毛利率同比下降21.69%，氯霉素毛利率同比下降21.07%。

2. 费用变化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合计减少5.29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费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备注
销售费用	17.45	22.95	-5.50	主要原因是销售服务费受销量减少影响，同比减少了4.94亿元。
管理费用	7.44	7.41	0.04	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摊销同比减少1.05亿元，停工损失费增加0.92亿元（主要是公司细河搬迁工程陆续转固后影响生产分厂停产检修期间折旧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1.06	0.98	0.08	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减少0.05亿元，汇兑净损失增加0.23亿元，利息收入增加0.25亿元，手续费等增加0.14亿元。
研发费用	0.74	0.64	0.10	研发投入增加

期间费用合计	26.70	31.99	-5.29	
--------	-------	-------	-------	--

综上，公司 2020 年总体毛利及费用同比变化总计影响利润同比减少了 1.66 亿元，覆盖了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12 亿元同比下降的 1.62 亿元。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报表净利润为 0.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 亿元，主要变动较大的项目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净利润	0.11	1.70	-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0.79	1.39	-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	3.11	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12	0.01	-0.13
存货的减少	-0.35	-1.06	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9	-0.79	3.28
其他	-1.71	-0.83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	3.53	2.18

如上，虽然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了 1.59 亿元，但受如下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2.18 亿元：

(1) 折旧同比增加 1.39 亿元，主要是公司细河搬迁工程转固影响。该项增加大幅抵减利润。

(2) 存货同比减少 0.71 亿元，主要是公司合理排产消化库存。

(3) 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减少 3.28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防控风险也加大了业务过程中客户信用管理及资金回笼管理。该项减少，大幅增加资金流。

如上分析，公司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出现的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4. 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

(1) 以制剂销售为龙头，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核心产品群。依托大区模式，强化高端学术引领，统筹政府事务，坚持终端为王导向，将资源、注意力、营销动作放在终端，鼓励、支持、管理终端开发上量，使产品覆盖率和单产不断

提升。同时加大力度拓展零售市场份额，加快提升新品开发水平，深度挖掘客户合作空间，重点加强高端医疗客户开发力度，增加医院配送品种及份额，按“到人、到品、到户”的原则进行指标落实，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

(2) 实施产供销闭环管理，科学组织集中生产和均衡生产，同时关注市场变化节奏策划重点品种的战略采购，全面开展降本工作，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重点布局有竞争力仿制药开发及创新药引进，开发有市场前景见效快的保健食品及药品。深入推进“中国现代药学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打造“两个基地、三个平台”，实现创新药科研成果的孵化及产业化。

(三) 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第三、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显低于第一、二季度。请说明你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79 亿元，与上半年相比减少了 1.73 亿元。

1. 具体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 公司毛利变化情况：

业务种类	毛利（亿元）			毛利率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变动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变动
医药制造	14.08	11.74	-2.33	68.41%	58.77%	-9.64%
医药商业	1.36	1.35	-0.01	8.53%	8.60%	0.07%
其他	0.05	0.05	-0.01	20.74%	8.24%	-12.50%
主营业务	15.49	13.14	-2.35	42.12%	36.27%	-5.85%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额同比下滑较大的是医药制造板块，具体分项情况如下：

毛利（亿元）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变动	业务模式
原料药	3.96	2.46	-1.50	产销结合
制剂	10.05	9.23	-0.82	产销结合

相应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变动
原料药毛利率	70.19%	47.53%	-22.65%
制剂毛利率	67.69%	62.71%	-4.98%

如上表可见，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 2020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下降较大，分析原因主要是公司细河搬迁工程转固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4 月份，由此导致下半年生产成本中折旧成本高于上半年 3,530 万元，进而影响下半年销售成本随之大幅升高，以及产品销量下降影响毛利减少 6,145 万元，最终导致原料药整体毛利率出现了大幅降低。

(2) 费用变化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合计减少 0.74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费用项目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变动	备注
销售费用	9.36	8.09	-1.27	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受销量减少影响，对比减少了 1.51 亿元。
管理费用	3.56	3.88	0.32	主要是停产检修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影响修理费增加 0.25 亿元，停工损失费增加 0.10 亿元。
财务费用	0.46	0.61	0.15	主要是汇兑净损失增加 0.29 亿元
研发费用	0.34	0.40	0.06	研发投入增加 0.06 亿元
期间费用合计	13.72	12.98	-0.74	

综上，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毛利及费用环比变化总计影响利润环比减少了 1.61 亿元，覆盖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上下半年净利润变动额 1.73 亿元 90%以上，导致第三、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显低于第一、二季度。

问询三：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04 亿元。请你公司：

(一) 结合不同组合客户账期的区别、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不同客户应收账款划分为三类，主要为应收海外企业客户、应收国内医疗机构、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三类客户的账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4月23日 回款情况	客户账期情况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17,325.38	14,265.85	一般为到货90天回款
应收国内医疗机构	103,806.17	35,330.38	一般为到货90-540天回款
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76,503.25	44,456.98	一般为到货30-120天回款
合计	197,634.80	94,053.21	

续

账龄	2020.12.31	截至4月23日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57,566.90	88,390.53
1至2年	11,976.19	4,906.17
2至3年	3,512.21	663.42
3至4年	2,739.76	6.76
4至5年	756.98	22.63
5年以上	21,082.76	63.69
小计	197,634.80	94,053.21

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综合比例 (%)	1年以内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000566.SZ	海南海药	8.05	3.00	6.00	15.00	30.00	60.00	100.00
002019.SZ	亿帆医药	8.60	5.00	15.00	50.00	100.00	无	无
600664.SH	哈药股份	8.05	--	--	--	--	--	--
600789.SH	鲁抗医药	7.06	3.00	35.00	75.00	100.00	无	无
	平均值	7.94	3.67	18.67	46.67	76.67	60.00	100.00
000597.SZ	东北制药	13.23	0.75	8.39	34.16	36.67	88.49	100.00
其中：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6.28	1.07	22.55	64.19	66.28	95.46	100.00
	应收国内医疗机构	3.76	0.53	5.97	28.27	43.26	77.25	100.00
	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27.64	1.01	20.22	51.35	31.32	88.96	100.00

说明：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应收账款分类口径不同，故本次未按客户分类进行对比，采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综合比例 13.23%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公司 4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总体较短。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知名制药企业、动物保健品公司及其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饮料企业、工业企业、国内医疗机构、省内各大医药商业公司、全国百强连锁及区域龙头连锁销售公司、海外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对合作时间较长或大型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3 至 18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对合作时间较短或中小客户，一般要求其预付全款或部分款项。

(2) 公司近年来完善了管理制度，加强了业务过程管理及风控措施，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及奖惩政策，大大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风险防范意识，进而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此外，国外客户在签订合同之前会根据合同情况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限额，参考中信保批复情况确定合同金额和账期，账期一般为 90 天，超出账期应收款将确定为逾期风险债权，并在中信保批复的授信限额内申请理赔。故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4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虽然公司 4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比例较低。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取得细河搬迁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安装合同，对合同内容、约定付款信息、工程验收条件等条款进行了检查；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以及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于按照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了验证；取得并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回复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

(二) 你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组合中账龄在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3.1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7.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1.32%。请你公司结合该部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去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该组合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3 至 4 年计提比例为 31.32%，明显低于去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主要原因为：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辽宁 A 公司、辽宁 B 公司、辽宁 C 公司签订了细河搬迁工程的项目总包合同，公司合并层面计算坏账时，将上述公司相关的 3 至 4 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予以合并考虑，考虑应付账款能否涵盖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1. 项目总包工程 3-4 年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3-4 年账龄金额
辽宁 A 公司	960.77
辽宁 B 公司	115.04
辽宁 C 公司	114.58
合计	1,190.39

2. 项目总包工程 3-4 年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差额	3-4 年抵消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辽宁 A 公司	960.77	1,948.55	-987.78	
辽宁 B 公司	242.12	182.48	59.64	59.64
辽宁 C 公司	114.58	6.84	107.74	107.74
合计	1,317.48	2,137.88	-820.40	167.38
坏账比例				78.06%
计提坏账准备				130.66

注：辽宁 B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2.12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10.06 万元，3-4 年 115.04 万元，5 年以上 117.02 万元。

如上表所示，辽宁 B 公司、辽宁 C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66 万元。

公司在合并层面未将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予以抵消。合并层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不变，而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故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剔除上述影响因素，2020 年末，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3 年至 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5.37%，较上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 差异不大，比例变动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组合中账龄在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32%，主要原因为同一工程项目下总分包形成的应收和应付账款综合计算导致。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

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执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
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

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应收
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取得细河搬迁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安装合同，对合同内容、约定付款信息、
工程验收条件等条款进行检查；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以及询问公司相关
人员，以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于按照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
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审
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验证；取得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回复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
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转回金额
辉山乳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6.49	0.00	206.49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05.43	0.00	105.43
KANEZEN HONG KONG, LIMITED	70.29	3.65	66.64

LLC “N. C. PHARMACEUTICALS”	53.33	1.93	51.40
KAESLER NUTRITION GMBH	92.11	33.71	58.40
合计	527.65	39.29	488.37
本年转回合计			520.47
占转回总额比例			93.83%

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生的销售退回含税金额为 808.75 万元（不含税金额 718.23 万元），仅占公司 2020 年收入的 0.10%，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医药商业板块出售的部分商品因破损、生产厂家召回等产生的合理销售退回。

问询四：你公司 2020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4.81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7.73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1 亿元，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4、0.76。请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公司 2020 年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在 20 亿元以上，扣除平均受限资金占用余额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在 12 亿元以上，现金流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采购付款、职工薪酬、技术改造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日常资金需求。

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存量授信额度约 93 亿元，授信储备充足，并不存在流动性风险。2021 年 1 季度，公司流动比率已经提升至 0.84，较 2020 年末提升 8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目前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 亿元，长短期借款合计下降 4.25 亿元，公司使用经营现金流逐年压缩银行借款，流动比率 2020 年较 2019 年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匹配公司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1. 加大力度开发终端客户，实现客户群体多元化；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费用控制能力；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缩短销售回款时间，从经营层面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进一步加速市场化进程，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 实时关注国家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加强内控管理，从宏观层面把控筹资活动。

问询五：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85 亿元，其中细河搬迁工程账面余额 5.22 亿元，海兴花园市场账面余额 1.05 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在建工程细河搬迁工程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比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尚需投入资金的预计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细河搬迁工程形象进度已达到 96%，一般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额的 90%，留竣工结算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公司细河搬迁工程尚未全部完成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工程投资付款仍处于进度款阶段，故两者进度不一致。

截至目前，公司细河搬迁产品系列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部分转固，个别辅助工程在建未完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22 亿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结合工程结算进度，整体工程按预算尚需投入资金预计在 10 亿元左右。

（二）说明在建工程海兴花园市场的工程进展情况，其账面余额自 2012 年末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海兴花园房产为政府抵顶公司的搬迁补偿资产，由于公司未取得该房产相关手续等，不具备使用条件，故未投入使用，仍在在建工程核算。目前，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正在积极办理该房产的相关手续等。

海兴花园位于铁西区南七西路三号，经查询贝壳网、安居客、房天下等主流二手房交易信息网站，该区域的房产近均价在 9300 元/m²及以上，高于取得单价 7498 元/m²，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就在建工程目前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观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
3. 通过二手房网站（贝壳网、安居客、房天下），对海兴花园市场价格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海兴花园市场项目账面余额 1.05 亿，于 2012 年取得，地上一层面积 7,296.21 平方米、地下一层 6,726.09 平方米，取得单价 7498 元/m²，周边房产均价 9300 元/m²以上，市场单价明显高于账面单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在建工程进展情况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新增开发支出 1.26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7,418.08 万元，计提减值 1,543.17 万元。“开发支出”项下显示，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期初余额 1,411.58 万元，本期新增开发支出 7,500.41 元，计提减值 1,097.55 万元；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期初余额 815.28 万元，本期新增开发支出 1,707.06 元，计提减值 445.62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145.91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开发支出的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期末归集“开发支出”项下的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末发生新增开发支出的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支出余额
盐酸小檗碱治疗糖脂代谢综合征新适应症研究与产品开发	633.1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全自动化	423.63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RNA）扩增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半自动化	165.45
心肌梗死 7 项检测项目（POCT）	125.35
EB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64

HIV 快速检测项目 (POCT)	79.69
HIV 唾液检测项目	92.26

盐酸小檗碱治疗糖脂代谢综合征新适应症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后期阶段，预计可形成无形资产。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核酸 (R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全自动化、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酸 (RNA) 扩增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半自动化、心肌梗死 7 项检测项目 (POCT)、EB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HIV 快速检测项目 (POCT)、HIV 唾液检测项目，上述项目由于市场原因检验技术需求升级，所需配套仪器应向着自动化、数据互联网络化集成，现有设备仪器无法满足检验技术要求，正与设备厂商沟通协商技术升级事宜，故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开发支出，预计可形成无形资产。

(二) 说明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除部分项目未获审批外，剩余项目均已报送相关部门审评，正在审评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	目前状态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曲克芦丁 (0.25g)	123.46	123.46	未获得批准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曲克芦丁 (0.4g)	92.07	92.07	未获得批准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150mg)	133.60	133.60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203.43	203.43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297.88	297.88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127.11	127.11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120.00	120.00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	143.35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171.43		审评中
合计	1,412.33	1,097.55	

上表中，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更昔洛韦（0.25g）项目、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项目，处于与相关部门沟通反馈阶段，本期仍有研发投入，经公司评估，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性较大。除上述项目外，剩余未获得批准以及报送相关部门长期处于审评中，本期无研发投入的项目，均存在无法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故公司决定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减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进行以下核查：

1. 对研发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性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研发项目的基础资料，取得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协议等证明文件；

2. 就在研发的项目，与研发部门访谈了解了项目进度、本期项目进展及期末项目状态、市场竞争力等，获取相关证明文件，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管理层计提减值的相关证明，评估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证明，评估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充分性、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研发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转入当期损益的研发项目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三）说明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转入损益金额大于新增开发支出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结转问题，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内部开发支出增加 0.1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45.91 万元。具体子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期末余额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0g）	223.76	0.17		223.93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 头孢尼西钠（1.0g）	83.32		83.32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 头孢尼西钠（0.5g）	62.59		62.59	
合计	369.66	0.17	145.91	223.93

2019 年度及以前，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1.0g）项目、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0.5g）项目均符合市场需求，处于正在研发状态，故开发支出继续资本化。

2020 年度，经市场调研，上述项目，研发前景不理想，市场竞争力下降，经公司评估预期不会产生未来收益，决定将以前年度已资本化的金额全额转入当期损益。故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转入损益金额大于新增开发支出金额，不存在费用跨期结转问题。

2020 年度，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计提开发减值 445.62 万元。具体组成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	目前状态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118.15	118.15	未获得批准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	105.48	105.48	未获得批准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他啶（0.5g）	86.45	86.45	审评中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拉定（0.5g）	75.34	75.34	审评中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拉定（1.0g）	60.19	60.19	审评中
合计	445.62	445.62	

如上表所示，除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项目、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

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未获得批准通知之外，其他项目虽已报审评，由于项目长期处于审评状态，审评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经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减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进行以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对研发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性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研发项目的基础资料，取得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协议等证明文件；

2. 就在研发的项目，与研发部门访谈了解了项目进度、本期项目进展及期末项目状态、市场竞争力等，获取相关证明文件，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管理层计提减值的相关证明，评估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证明，评估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充分性、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研发项目减值计提充分、合理，同时转入当期损益的研发项目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给用跨期结转的情形。

（四）请核实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研发投入部分的资本化金额是否属实，如否，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重新复核，由于财务统计问题，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研发投入部分的资本化金额存在口径误差：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研发投入部分的资本化金额总计列示 8,539.18 万元。主要企业从经营管理角度，以及项目研发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了当期及前期延续的研发资本化部分 6,711.57 万元，还包括了当期研发设备投入的 1,827.61 万元，对报告期损益无影响。

原公告列示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6	930	-6.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4%	8.86%	2.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824,717.00	140,280,704.76	-1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71%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85,391,750.18	88,513,368.50	-3.5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7.87%	63.10%	4.77%

现正确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6	930	-6.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4%	8.86%	2.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824,717.00	140,280,704.76	-1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71%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67,115,716.54	88,513,368.50	-24.1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3.34%	63.10%	-9.76%

问询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66亿元，主要为政府机关款项、备用金及其他，请公司说明近三年备用金及其他的主要对象、款项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往来基础及其证明文件、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就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近三年备用金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额	综合坏账比例
2020.12.31	36,416.87	33,789.87	2,627.00	92.79%
2019.12.31	36,692.62	34,218.54	2,474.08	93.26%
2018.12.31	38,672.83	34,478.60	4,194.23	89.1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及其他主要为历史年度形成，时间久远，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前十名对象、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往来基础及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情况	情况说明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3-4年	该款项为2016年形成,公司已将其诉至法院,且已胜诉。交易证明文件为采购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凭单等。
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46.83	546.83	606.83	606.83	616.83	616.83	3-4年	该款项为2016年形成,公司已将其诉至法院,且已胜诉。交易证明文件为采购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凭单等。
沈阳医用橡胶厂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东北第六制药厂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东药包装材料厂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吊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吊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抗生素厂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毛里求斯项目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辽宁弘泰包装有限公司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合计	24,449.86	24,449.86	24,509.86	24,509.86	24,519.86	24,519.86		
占比	67.14%	72.36%	66.80%	71.63%	63.40%	71.12%		占比=合计/应收备用金及其他

截止目前,以上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和了解应收备用金及其他行程的原因、合理性及回款的可能性;
3. 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复核,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与诉讼相关的文件,了解公司与各方之间协商方案的进度、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账龄期限,评估其他应收款回款的可能性;

5. 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前十名对象中，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医用橡胶厂、东北第六制药厂、沈阳东药包装材料厂、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毛里求斯项目已被吊销或注销等，通过查询工商网，时间久远，就目前情况看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除已被吊销或注销等公司外，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抗生素厂、辽宁弘泰包装有限公司仍然存续，经查询工商网，上述公司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问询八：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费 2.07 亿元，同比增加 79.9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停工损失费明细情况说明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停工损失费与上年同期比结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备注
工资费用	8,609.74	5,300.19	3,309.55	62.44%	
折旧费用	9,813.25	5,081.07	4,732.18	93.13%	
能源费用	1,923.29	748.24	1,175.06	157.04%	含新增资产折旧费用等
其他费用	319.39	357.43	-38.04	-10.64%	
合计	20,665.68	11,486.93	9,178.75	79.91%	

本年停工损失费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为结合疫情期间市场变化带来的销量减少，公司合理排产以有效控制库存量，部分产品停产时间较上年有所延长，另一方面细河厂区搬迁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停产期间的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费同比增加合理。

问询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 1986年10月25日抚顺县第一工业局（后改称抚顺县经济贸易局，现称抚顺县经济和服务局）、抚顺县化肥厂与东北制药总厂签订了《经济技术联合协议书》，1986年11月27日又签订补充协议书。1988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总厂与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签署了《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东北制药总厂作为承包人，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作为发包人，协议约定东北制药总厂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二十年，承包期从1988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有关承包的原则、形式、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与计算、违约责任等。

2003年2月，在《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未到期的情况下，抚顺县经济贸易局将抚顺县化肥厂的产权转让给亿华实业并签订了《抚顺县化肥厂产权出售协议》。

2004年2月，亿华实业对东北制药总厂提起诉讼，要求东北制药总厂偿还承包抚顺化肥厂期间造成的经营亏损。

2005年8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一合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05）民二终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8年2月2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因其他衍生诉讼的结果将影响案件审理，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018年3月，其他衍生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案件恢复审理。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了恢复审理的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金额17,296.00719万元；（2）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

金的利息，直至被告实际偿还本息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利息金额 10,443.91356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案件仍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函证沟通，代理律师认为亿华公司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亿华公司的诉讼请求，若被法院驳回，公司将不对亿华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 40,494,743.00 元，其中，工程款 34,956,346.00 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 5,038,397.00 元、律师费 50 万元。原因为 2012 年 6 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主导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机电安装项目”，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3 年 11 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19 年 9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民事判决（2018）辽 01 民初 307 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并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0）辽民终 51 号，撤销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民初 30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此案正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审理中。法院正在组织双方就案涉工程造价结算进行司法鉴定。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沈阳中院依据鉴定出来涉案工程造价金额来作出相应的判决，因而公司是否需要向北安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具体需要支付的金额，以沈阳中院作出的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为准，暂无法进行实质性预测。公司依据代理律师意见，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3,288,585.19 元，

其中，工程款 11,631,146.65 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 1,657,438.54 元。原因为 2014 年 2 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东药异地改造建设项目 1#专业厂房（脑复康）机电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 年 9 月 4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 0191 民初 4432 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 9 月 18 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 01 民终 3315 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 0191 民初 4432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双方都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没有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5,783,793.48 元，其中，工程款 13,263,692.00 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 2,520,101.48 元。原因为 2013 年 6 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126-b、c 厂房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 年 9 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 年 9 月 14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 0191 民初 4431 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 9 月 18 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 01 民终 3316 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 0191

民初 443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公司依据未决诉讼相关资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案败诉风险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案件双方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因此，当前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5) 2019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新疆天山香紫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列为被申请人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请求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03,950.00 元。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生效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货款 703,950.00 元。2018 年 11 月，申请人试生产时，发现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无法使用，申请人多次要求退货未果。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将新疆天山香紫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反诉人反诉至沈阳市仲裁委员会，请求被反诉人支付设备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37,713.00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无法通过简单的预测得出审理结果，因此该未决诉讼事项暂不满足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并已在 2020 年年报中对诉讼事项详情进行披露。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裁决（裁决书（2019）沈仲裁字第 19163 号），裁决结果为支持了对方请求，公司将在 2021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6)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原告江苏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及辽宁省拍卖行列为被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101,250.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05%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用。”

2020年10月9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2020）辽0103民初5055号，判令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和被告均不服（2020）辽0103民初5055号民事判决，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5日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此案已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上述款项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未决诉讼案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的过程情况；
2. 取得了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说明，评估管理层对涉及预计负债案件的判断；
3. 向涉案律师发送律师函，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交易单位的基本信息，重点穿透其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以及司法案件、相关公告和判决文书等；
5.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充分、合理。

问询十：报告期内及2020年年报披露前，你公司董事长魏海军、财务总监张利东、马卓等多名董监高离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董监高离职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北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日期	相关公告
魏海军	董事长	2020年9月29日	公告编号：2020-123
马卓	财务总监	2021年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1-009

路永强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7日	公告编号:2020-015
张利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年5月7日	公告编号:2020-065
杨文锋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34
郑长胜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40
王浩淼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3日	公告编号:2020-056
梁杰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0-113

2018年，公司作为沈阳市唯一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全面推进混改试点任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依法依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混改，方大集团为公司输入成熟先进的市场化管理模式。为更好地激发经营活力，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原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目前担任方大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等职务。经2020年10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启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郭启勇先生拥有日本奈良医科大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医学影像中心管理分会主任委员，辽宁省医院协会会长，辽宁省医师协会医学影像学会会长，辽宁省医学会放射学分会主任委员等职务。郭启勇先生是一位兼具专业知识背景与丰富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上任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加速公司市场化进程。

公司原财务总监马卓先生于2021年2月20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目前担任方大集团财务总监助理等职务。经2021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周凯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周凯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历任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等职务。周凯先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方面具备深厚积累，熟悉公司情况，对于公司发展历程的全方位了解有利于其从战略管理的视角看待财务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路永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利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杨文锋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公司担任中层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承上启下的关键枢纽，贯彻执行管理层决策，高效优质地完成部门的各项经营和工作指标。

公司原副总经理郑长胜、王浩淼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原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期满六年卸任。为配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事项，梁杰女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职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商有光先生担任新任独立董事后卸任。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人事变动均属正常调整，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均保持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外交流与培训，持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制定激励约束机制等方式全方位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问询十一：请你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信息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重新复核，由于时任财务人员统计问题，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存在误差：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公告列示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9,491,605.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247,723,146.44	5.15%
2	辉瑞公司	129,443,637.92	2.69%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17,380.57	1.38%
4	辽宁胜方医药有限公司	50,004,812.01	1.04%
5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45,702,628.98	0.95%
合计	——	539,491,605.92	11.2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4,559,098.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3.74%
2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89,549,243.60	2.73%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70,756,563.05	2.16%
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6,556,181.37	2.03%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北二路)	64,950,939.92	1.98%
合计	——	414,559,098.06	12.64%

现正确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7,205,415.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247,723,146.44	5.15%
2	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650,276.52	2.86%
3	辉瑞公司	129,443,637.92	2.69%
4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75,770,974.52	1.57%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17,380.57	1.38%
合计	——	657,205,415.97	13.6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0,334,688.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219,698,080.00	6.17%
2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556,942.00	5.21%
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3.45%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02,518,853.62	2.88%
5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89,814,642.80	2.52%
合计	——	720,334,688.54	20.24%

《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公告列示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6,980,745.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287,722.40	3.11%
2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67,770,802.60	2.96%
3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145,832,117.30	2.57%
4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80,078,363.33	1.41%
5	安徽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011,739.44	1.36%
合计	——	646,980,745.00	11.4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8,209,304.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75,280,000.00	4.76%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33,260,995.10	3.62%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09,073,446.02	2.96%
4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小计)	82,275,660.20	2.23%
5	茌平县德通生物有限公司(小计)	68,319,202.80	1.85%
合计	——	568,209,304.12	15.42%

现正确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5,000,751.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66,253,896.03	2.93%
2	辉瑞公司	79,911,689.02	1.41%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176,907.48	1.20%
4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68,075,757.17	1.20%
5	辽宁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62,582,502.19	1.10%
合计	—	445,000,751.89	7.8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0,996,204.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75,280,000.00	4.58%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33,260,995.10	3.48%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10,010,754.08	2.88%
4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350,000.00	2.62%
5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92,094,455.00	2.41%
合计	—	610,996,204.18	15.97%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公告列示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9,743,356.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01,661.36	0.94%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69,680,960.70	0.93%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67,127.50	0.87%
4	SHANGHAIFREEMENAMERICAS,LLC.	60,255,302.90	0.81%
5	Pfizer Asia Pacific Pte Ltd. (辉瑞公司)	54,438,304.22	0.73%
合计	—	319,743,356.68	4.2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5,846,114.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45,040,000.00	2.56%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41,479,636.43	2.50%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41,250,848.87	2.49%
4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7,846,837.68	1.73%
5	茌平县德通生物有限公司	70,228,791.40	1.24%
合计	—	595,846,114.38	10.52%

现正确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0,285,30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WATANABE CHEMICAL CO.,LTD	92,095,819.77	1.23%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01,661.36	0.94%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69,680,960.70	0.9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67,127.50	0.87%
5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63,139,733.53	0.85%
合计	—	360,285,302.86	4.8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559,474.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45,040,000.00	3.11%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41,479,636.43	3.03%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41,250,848.87	3.02%
4	茌平县德通生物有限公司	70,228,791.40	1.50%
5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66,560,197.90	1.43%
合计	—	564,559,474.60	12.09%

整改情况：

以此为鉴，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充分整改，内部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外部加强与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提高财务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的准确性，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备查文件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0481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